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2. 本项目最高限价：各检验服务项基础单价的 100%，超过最高限价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要求：

供应商对所有检验服务项按基础单价的百分比进行统一报价（如 93%、95%、97%等），报价不得高于 100%。

4. 各检验服务项内容及基础单价

序号	检验服务项内容	基础单价	单位
1	人乳头瘤病毒（HPV-DNA）基因分型检测	240	元
2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宫颈	92	元
3	上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测序	156	元
4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定量	26	元
5	性激素组合六项	96	元
6	唐氏综合症 II 期筛查	60	元
7	免疫组化	34.5	元
8	优生十项(TORCH-IgM/IgG)	94	元
9	甲状旁腺激素(PTH)	16	元
10	抗缪勒氏管激素	156	元
11	高血压三项（肾素定量/A II /ALD/ARR）	30	元
12	食入及吸入性过敏原十项	140	元
1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25.5	元
14	外周血 T 淋巴细胞亚群	52.5	元
15	抗核抗体(ANA)	11.5	元

16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26	元
17	附睾蛋白	50.5	元
18	全血微量元素六项(Cu,Zn,Ca,Mg,Fe,Pb)	19.25	元
19	细菌总数	50	元
20	优生五项(TORCH-IgM)	47	元
21	风湿九项	79.5	元
22	常规细胞学涂片检测-非妇科	20	元
23	细菌内毒素	100	元
24	不孕 6 项	51.5	元
25	戊型肝炎抗体二项(HEV-IgM,HEV-IgG)	19	元
26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HAV-IgG)	5	元
27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HAV-IgM)	5	元
28	风湿七项	48	元
29	肺炎四项(MP-IgM/IgG,CP-IgM/IgG)	40	元
30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 B27(HLA-B27)筛查	26	元
31	性病三项(NG、CT、UU)	79.5	元
32	肝纤维四项	34	元
33	胃功能三项	105.5	元
34	补体 3+补体 4	22	元
35	高危型 HPV DNA 检测	240	元
36	α -L-岩藻糖苷酶(AFU)	4	元
37	septin9 肠癌基因检测	129	元
38	幽门螺杆菌抗体分型检测	20	元
39	EB 病毒(EBV-DNA)定性	26.5	元
40	过敏原三项(总 IgE、hx2、fx5e)	53	元
41	Hb 成份分析	43.75	元

42	果糖胺(FRUC)	4	元
43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37.5	元
44	单纯疱疹病毒 I + II 型(IgM+IgG)	18	元
45	巨细胞病毒(CMV-DNA)定性	26.5	元
46	生长激素(GH)	16	元
47	结核感染 T 细胞 γ 干扰素释放实验 (TB-IGRA)	271.5	元
48	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及利福平耐药快速监测	237.5	元
49	抗双链 DNA 抗体(dsDNA)	6.5	元
50	胰岛素释放实验	80	元
5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41.5	元

注:单项结算金额=各检验服务项基础单价×各检验服务项基础单价的百分比×实际检验数量。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承担本项目明确的医学检验服务（若合同服务期内医共体总医院具备自主开展条件，有权自行开展）。

2. 检验服务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已列明的**51项检验服务项内容**。医院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完成检测，临床偶有特殊检测申请需求，需要委托成交供应商完成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未计明项目在遂宁市医疗保障局印发的《遂宁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编（2023 版）》核定收费标准 50%的基础上，按照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百分比进行计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次采购检验服务项基础单价为总医院基础单价，各分院价格根据各分院等级以及在遂宁市医疗保障局印发的《遂宁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编（2023 版）》核定收费标准 50%的基础上，按照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报价的成交百分比进行计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若检验项目物价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根据遂宁市医疗保障局调整的服务价格或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50%的基础上，按照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报价的成交百

分比进行计费。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安居区人民医院及各医共体分院的样本接收、转运、及安居区人民医院其他需外送检验项目的检测及报告出具，并承担采样咽拭子、保存液及全过程所涉及的所有物资、人员及交通运输费用。

2. 供应商须每天收取样本 ≥ 1 次。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应及时送回检验科，返回时限详见附件①《各检验服务项目检测报告返回时限表》。

4. 检验标准：检验质量完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模板符合 ISO15189 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对数据的临床符合性承担责任。

5. 质量保障：供应商需保证委托检验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样本采集要求培训，样本箱运送温度控制（2-8℃）及安全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6. 冷链物流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专业的冷链物流服务，样本箱要求具备 GPS 定位功能，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样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

7. 医共体成员单位物流服务：

7.1. 供应商需根据各医共体成员单位的地理位置及样本情况，合理安排物流线路，协助总医院收取 28 家医共体成员单位样本（医共体名单详见附件②《遂宁市安居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名单》），其车辆安排、驾驶人员、配套设施设备及交通安全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2. 供应商收集到的医共体成员单位样本，集中送至总医院检验科，总医院检验科能检验的由检验科检验，不能检验的由成交供应商检验，各医共体成员单位检验样本返回时限详见附件①《各检验服务项目检测报告返回时限表》。

7.3. 供应商须每天收取样本 ≥ 1 次。

8. 供应商对采购方外送样本进行专线运送。（提供承诺函）

9. 如采购人检验项目涉及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在运输前取得《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10.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规范的危急值报告程序，如检验过程中出现危急值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反馈情况。

11.成交供应商对检测后的样本应按规定进行安全处理，保证不留安全隐患，若因供应商处理不当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认真做好检测数据的管控，防止出现遗失、涉密问题的发生，若因供应商数据保管不当，出现泄密等情况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考核办法

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100 分制，85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考核依据详见供应商评价考核表。

供应商评价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得分
1	服务时效(2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取样本。到达医院取样出报告时间：详见附件①《各检验服务项目检测报告返回时限表》。若特殊情况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 到达医院取样并按要求出具报告。一次逾期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人员配置(10 分)	审核检测报告单的实际履约人员与成交花名册一致。一次不相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检测质量(30 分)	采购人如果对于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报告有质疑， 向供应商提供复检要求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复检；如有样本遗失、检测项目错误、漏查项目、检测结果错误引起漏诊等情况， 并造成纠纷的，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处理纠纷， 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律由供应商负责，每有一次扣 10 分并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检验结果问题，发生被患者质疑投诉	

		的“不良事件”，一次扣 10 分。	
4	服务质量(20 分)	1. 按照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承诺。一次未配合履行，扣 10 分； 2. 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对服务质量不断优化改进。无专人负责或因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投诉或差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5	处理科室/ 患者投诉（10 分）	接到医院反馈的患者投诉或反馈后不积极处理，消极推诿不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如因此影响临床工作的，一次扣 10 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售后配合(10 分)	未积极配合医院处理可疑不良事件或医疗纠纷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考核合格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本次项目。

2.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送检项目及数量，按照成交百分比进行结算。

每季度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款项。成交供应商凭有效发票、报账资料到采购人处拨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完整的报账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 其他要求：

3.1 检验结果因计量严重偏离或报告单患者信息错误等原因不被临床医生认可，供应商应在不影响诊治情况下，尽快委托其他权威机构进行验证和修订。但此情况在服务期内发生三次（含）及以上的，视为供应商行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2 若因检验结果计量严重偏离或报告单患者信息错误等原因照成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等严重不良影响，而产生的民事责任，概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要对所有服务项内容按基础单价的百分比进行统一报价，报价不得高于 100%。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运输费、检测费、税费和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

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5. 价格确定方式：**单项结算金额=各检验服务项基础单价×各检验服务项基础单价的百分比×实际检验数量。**

例：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各检验服务项基础单价**的 99%，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宫颈” 结算单价=92×99%。其他检验项以此类推。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附件①

各检验服务项目检测报告返回时限表		
序号	检验服务项目内容	报告返回时限
1	人乳头瘤病毒（HPV-DNA）基因分型检测	3 个工作日
2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宫颈	2 个工作日
3	上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测序	1 个工作日
4	乙型肝炎病毒 (HBV-DNA) 定量	2 个工作日
5	性激素组合六项	1 个工作日
6	唐氏综合症 II 期筛查	10 个工作日
7	免疫组化	5 个工作日
8	优生十项 (TORCH-IgM/IgG)	3 个工作日
9	甲状旁腺激素 (PTH)	1 个工作日
10	抗缪勒氏管激素	2 个工作日
11	高血压三项（肾素定量/A II /ALD/ARR）	3 个工作日
12	食入及吸入性过敏原十项	3 个工作日
1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1 个工作日
14	外周血 T 淋巴细胞亚群	2 个工作日
15	抗核抗体 (ANA)	3 个工作日
16	丙型肝炎病毒 (HCV-RNA) 定量	3 个工作日
17	附睾蛋白	1 个工作日
18	全血微量元素六项 (Cu, Zn, Ca, Mg, Fe, Pb)	1 个工作日
19	细菌总数	7 个工作日
20	优生五项 (TORCH-IgM)	3 个工作日
21	风湿九项	2 个工作日
22	常规细胞学涂片检测-非妇科	5 个工作日
23	细菌内毒素	3 个工作日
24	不孕 6 项	3 个工作日
25	戊型肝炎抗体二项 (HEV-IgM, HEV-IgG)	3 个工作日
26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HAV-IgG)	3 个工作日
27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HAV-IgM)	3 个工作日

28	风湿七项	2 个工作日
29	肺炎四项 (MP-IgM/IgG, CP-IgM/IgG)	3 个工作日
30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 B27 (HLA-B27) 筛查	2 个工作日
31	性病三项 (NG、CT、UU)	2 个工作日
32	肝纤维四项	3 个工作日
33	胃功能三项	1 个工作日
34	补体 3+补体 4	1 个工作日
35	高危型 HPV DNA 检测	3 个工作日
36	α -L-岩藻糖苷酶 (AFU)	1 个工作日
37	septin9 肠癌基因检测	5 个工作日
38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	3 个工作日
39	EB 病毒 (EBV-DNA) 定性	3 个工作日
40	过敏原三项 (总 IgE、hx2、fx5e)	2 个工作日
41	Hb 成份分析	3 个工作日
42	果糖胺 (FRUC)	2 个工作日
43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3 个工作日
44	单纯疱疹病毒 I + II 型 (IgM+IgG)	2 个工作日
45	巨细胞病毒 (CMV-DNA) 定性	3 天
46	生长激素 (GH)	1 个工作日
47	结核感染 T 细胞 γ 干扰素释放实验 (TB-IGRA)	3 个工作日
48	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及利福平耐药快速监测	1 个工作日
49	抗双链 DNA 抗体 (dsDNA)	3 个工作日
50	胰岛素释放实验	1 个工作日
5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1 个工作日

注：上述检验服务项目内容，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报告。

附件②

遂宁市安居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
2	医共体三家分院
3	医共体白马分院
4	医共体石洞分院
5	医共体磨溪分院
6	医共体大安分院
7	医共体拦江分院
8	医共体西眉分院
9	医共体中兴分院
10	医共体玉丰分院
11	医共体会龙分院
12	医共体一帆分院
13	医共体千锦分院
14	医共体康宁分院
15	医共体弘生分院
16	医共体东禅分院
17	医共体横山分院
18	医共体分水分院
19	医共体观音分院
20	医共体常理分院
21	医共体马家分院
22	医共体柔刚分院
23	医共体凤凰分院
24	医共体保石分院
25	医共体聚贤分院
26	医共体复康分院
27	医共体济康分院
28	医共体康炜分院